

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績優社團獎勵實施細則

104 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(104.10.20)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發公民創意教育，鼓勵社大師生服務社區，培養社大師生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，特依據「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管理要點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各申請社團應於 12 月 15 日前，彙整績優社團獎勵計畫申請書及年度收支明細表提報社大辦公室。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係指依「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管理要點」規定申請並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
三、經費獎勵與補助：

- (一) 本辦法屬獎勵性質，需成立滿一年以上社團，依當年度獎勵計畫規定於 12 月 15 日前，提報績優社團獎勵計畫申請書及年度收支明細表，經社大審查後，核發前三名社團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另發給社團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三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另發給社團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四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另發給社團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五) 獲獎社團另行擇日或公開頒獎表揚。

四、申請及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獎勵案之申請表，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：
 1. 成立宗旨、參加對象及社團經營、課程績效與效益、公民社會參與及發展等。
 2. 年度收支明細表。
- (二) 評審作業
 1. 評審小組由社大校長及行政人員組成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 2. 評分標準：總分為 100 分，評分比重分配如下：
 - (1) 推動課程績效 (25%)：課程類別、內容、辦理方式、時數、受益人次、受益人性別比例及效益等。
 - (2) 社團經營 (25%)：社團經營理念、經營理念做法、學員參與情形。
 - (3) 公共參與及發展成效 (50%)：弱勢關懷措施及服務情形、推動公民社會與公共參與內容，含社區服務內容、辦理方式、受益人次與社團活動辦理情形及效益等 (如落實社區公共議題、社區發展與社區互動情形)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